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的 仟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 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V
2.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 案	V

	购买资产	
2.01	交易对方	V
2.02	标的资产	V
2.03	对价支付方式	V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V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2.06	定价价格及定价依据	V
2.07	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过渡期间损益	√
2.10	商誉减值补偿承诺	√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对象	V
2.15	发行价格	V
2.16	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规模	√
2.17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8	资金用途	√
	决议有效期	
2.19	决议有效期	V

3.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 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 八条规定的议案	V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V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 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V

18.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 允性的议案	V
19.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sqrt{}$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 关事宜的议案	V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一至二十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8日(8:30-12:00、13:30-18: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件方式须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 18:00 前送达本公司。
- 4、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证券部

邮编: 518122

联系人: 王大伟

联系电话: 0755-82928319

联系邮箱: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319
- 2、投票简称: 麦捷投票
- 3、填报意见表决
- (1) 填报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12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 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8日18:00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备注表决		表决意见	大 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	V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V			
2.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V			
	购买资产				
2.01	交易对方	V			
2.02	标的资产	√			
2.03	对价支付方式	V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V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V			

2.06	定价价格及定价依据	V		
2.07	发行数量	V		
2.08	锁定期安排	V		
2.09	过渡期间损益	V		
2.10	商誉减值补偿承诺	V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V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V		
	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V		
2.14	发行对象	V		
2.15	发行价格	V		
2.16	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规模	V		
2.17	股份锁定期安排	V		
2.18	资金用途	V		
	决议有效期			
2.19	决议有效期	V		
3.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V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的议案	V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 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	$\sqrt{}$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议案	1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V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V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 条规定的议案	V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checkmark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的议案	V		
13.00	关于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 补充协议的议案	V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 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议案	V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V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V		
17.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 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 议案	V		

18.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 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checkmark		
19.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V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V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